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①
主編 張曼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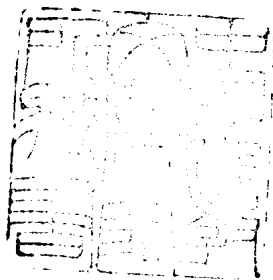
佛教文史雜考

大藏文化叢刊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⑩
主編 張曼濤

佛教文史雜考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100
第一〇輯 一〇

佛教文史雜考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

曼

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發行人：張

曼

濤

出版者：大

乘

文化出版社

社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電話：七一一一六八三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換。

編輯旨趣

一、這是本叢刊最後的一冊，在內容上來說，也就是將未能收入以上九十九冊的資料，綜合起來，重新整理一遍，便成爲了這樣一本「雜考」。實際上，在全書的體例上亦極需要這樣一本專集，才不會使一些有價值的考證文字遺漏。如關於羅漢問題、龍宮取經問題、佛鉢、僧服等等，這在佛教史上，特別是佛教文化史上都是非常重要的事件，分別看來，或者以爲對整個佛教的發展，無關宏旨，可是事實上，從這些考證文字或某一事件的敘述裏，可看出佛教發展過程中一塊極大的縱斷面，含有無限的啓示和歷史的真實。例如：羅漢的演變、護法章駄在佛教中的地位及其觀念的產生，就可察看出佛教思想在歷史上演變的事實和若干需要演變的因素。至如史地的研究、佛國記的地理考證，那更是正面的佛教歷史的問題了。

二、龍宮取經的問題，本擬編在華嚴專集裏，但從內容和此一事件的本身去看，無疑的，它更是經典發展史上一個極重要的歷史問題，龍宮是不是曾經存在，有無收藏一部偉大的華嚴經，

這都關係到解釋印度佛教的發展，和大乘思想的起源等情形。雖然是幾篇小文，一個問題的爭論，但善讀者，仍可以從這個問題裏看出一種思想產生的特殊背景。

三、全書共收廿九篇雜考文字，相信愛好佛教文史的讀者，不必一一介紹，亦定能發現各文對我們的重要。近代研究佛教文史的學者，究竟具有多少探討佛教的功力，從這些小文中，亦可以看出一二。可惜的是，本專集健存的作者已不太多，半數以上早已作故，他們只能留下一些既有的成績了；新的貢獻，新的佛教文史的天地，只有留待後者，和本書少數的幾位健在的作者再去努力開拓了。

佛教文史雜考 目錄

佛骨史傳……………	子	青……………	一
錫蘭佛牙考……………	石	權……………	一五
法獻佛牙隱現記……………	陳	垣……………	二九
法住記及所記阿羅漢考……………	萊	維……………	三三
論巴利佛典中的阿羅漢……………	孝	納……………	一〇九
十六羅漢與十八羅漢……………	巴	宙……………	一〇九
十六羅漢十八羅漢和五百羅漢……………	趙	鹿……………	一七
舍利子與大目犍連之舍利發現考……………	雲	音……………	一一
龍樹龍宮取經考……………	法	舫……………	一三一
龍宮讀經不是迷……………	善	慧……………	一三五
	余	我……………	一四三
	無		
	一		
	木		
	閱		

龍宮華嚴之謎·····	融	熙·····	一四九
再談華嚴龍宮之謎·····	融	熙·····	一五五
護法章駁考·····	善	慧·····	一六五
護法章駁考·····	談	順·····	一六九
金剛寶座塔小考證·····	法	尊玄印	
佛鉢考·····	宗	雯·····	一八七
四「阿舍」中的龍·····	善	慧·····	一八九
佛教東來之史地研究·····	董	璠·····	一九五
浮屠與佛·····	梁	公·····	二三三
論「浮屠與佛」·····	季	羨林·····	二三九
晉釋法顯佛國記地理考證·····	周	法高·····	二五七
大乘經所見的中國·····	丁	謙·····	二六九
中國佛教求法史雜考·····	善	慧·····	二八三
漢族僧服考略·····	曹	仕邦·····	二九九
鎮江甘露寺鐵塔塔基出土釋迦佛舍利及唐宋文物考·····	周	叔迎·····	三二九
	林	元白·····	三三九

臺灣古佛考·····	黃
我國傜族和布朗族僧階名稱語源·····	無
憂·····	三六三
權·····	三五七

佛骨史傳

子青

一、引言

關於釋迦牟尼入滅之年代，雖有種種異說，然依近世歐美語言學者與宗教學者之歷史考證，認定以西紀前第五世紀爲最正確之年代。當世尊於印度拘尸那竭羅市外娑羅雙樹林間入滅後，史稱有八王分爭舍利之事實。各王因佛骨分配之方法發生爭執，遂命婆羅門徒盧那（Drona）以遺骨平分分於八王。於是各王恭奉遺骨，迎歸其地，興建壯麗之塔，定月作盛大之供養。其次，徒盧那即携會納遺骨之空甕，歸建瓶塔。最後遲至之孔雀王乃持回火葬後所留之炭與灰，仍建塔廣營供養。故釋迦世尊之遺骨及遺物，即被分於十處。此歷史之事實，散見於巴利語及漢譯之大般涅槃經等處，是爲佛骨崇拜之起源。

其後經二百餘年，阿育王命發掘以上十處之佛骨塔，於印度諸州再建新塔以奉之。此爲佛骨

塔非常之變革；然其中有一二塔，以堅牢故，未能發掘，或言乃地下龍王所守護，益傳信者尊崇。

佛骨之入吾國，亦曾引起極大之反響。唐憲宗元和十三年，有人言鳳翔法門寺塔有佛指骨，相傳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來年應開，請迎之。憲宗從其言，詔迎至京師，留宮中三日，天子親拜之，且歷送於京師十大寺，令人民禮拜供養。韓愈憤然上佛骨表諫之；憲宗大怒，遂貶韓愈於潮州，此爲世所周知之史實。茲就所知，將近世印度佛骨之發掘及其意義，一介紹之。

二、佛滅後遺骨之分配

涅槃經在一切佛經中爲包含最多歷史事實與最受佛徒記憶之一經典。故欲講佛教，必自涅槃開始。涅槃雖爲佛陀五十年間隨緣說法之最終點，然在無歷史記載之印度，却藉此涅槃作成佛教紀元之初標而永遠紀念之。

在現存之涅槃經中，最有歷史價值者，當推巴利語之「大般涅槃經」。其第六篇明確記述：佛滅之事蹟、荼毗、分骨、造塔、供養之情形。今略引敘如左：

「佛於二月八日之晨，作是遺言：我滅後所說之法戒，即是汝等大師，諸行實無常者，願勇猛度脫。」遂結束其八十歲之生涯而入涅槃。拘尸那羅之市長，接獲報告，即命香花音

樂，會於沙羅雙樹之林中，擁護遺骸。過一日，二三日乃至六日，及七日之晨，羣議欲於市之南郭舉行荼毗式典，有八力士欲扶遺骸，終不能動。告之於尊者阿菟樓駄（譯爲無滅），尊者教以違反佛意，遂運之於北郭，安置於般彈那廟（市民之祖廟），作荼毗之準備，當試引火時，不知何故，竟不能燃。又告於阿菟樓駄尊者，尊者曰：佛意欲待大迦葉會葬，遂待其到而行葬式。時棺邊自然發火，荼毗之禮，遂告成就。其時遣使具道緣誼請求遺骨者：

一、摩伽陀國 阿闍世王 (Māgadha Ajātasattu)

二、毗舍離國 戾車毗族 (Vaisali Licchavi)

三、迦毗羅國 釋迦族 (Kapilavastu Śakya)

（此國與近世之發掘最有關係，與尊者爲同族同國，而對遺骨最有權力者也）

四、阿勒伽波 跋離族 (Allakappa Boliya)

五、羅摩邑 拘利耶 (Rama-Gama Kuliya)

六、毗塔底波邑 婆羅門 (Vetha Dīpa Brahmana)

七、波婆邑 摩羅族 (Pava Malla)

八、拘尸那羅市 摩羅族 (Kusinara Malla)

當右八族舍利分配終後，萆芭莉邑之孔雀王，亦來請求，見已無所餘，遂接受火葬地所留之炭與灰，持之而去。

九、萆芭莉邑 孔雀族 (Pipphaliyana Moriya)

而受如上之命擔任分得舍利之婆羅門徒盧那乃請受奉納世尊遺骨之大瓶，祭之供養。

十、香姓婆羅門 徒盧那造塔 (Brahmana Drona)。

以上事蹟，乃出於巴利語之涅槃經，與漢譯經中之佛本行經八王分舍利品第三十一、長阿含遊行經第二之三、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第三十九、大般涅槃經後分卷下、佛所行讚經分舍利品第二十八等，雖少有異同，要皆記分配舍利之事。即「八王起八塔，金瓶及炭灰，如是闍浮提，始起於十塔」之事實，雖爲南北兩佛教之聖書所明記，其果爲明確之史實與否？任何人亦不能考證之。然至經過佛滅後二千四百年之近代（十九世紀之九十年代），此南北兩佛教聖書中所記佛骨分配之事跡，終於遭遇證其事實之一大發見矣。

三、釋迦族遺骨龕之發見

此處所稱之舍利，唯有遺骨之義。舍利，梵語詳稱爲「設利羅」，爲身之義，自彼轉而爲遺骸之意味，遂至稱呼爲「遺骨」。世尊之遺骸既付荼毗，則傳於後世者，唯其遺骨之碎片耳。而其

一部份能於經歷二十四紀之今日發見，抑具有如何之證據而主張之耶？茲請略陳之：

距今五十年前（一八九六），歐洲學者於印度尼泊爾之領域內，發掘釋迦誕生地之嵐毗尼園之紀念碑，繼又發見與佛教有特殊關係之迦維羅城故址，使印度古代之地理發生一大變革，於佛教史上亦開闢一新生面。自是之後，印度古學研究之眼光遂新轉於此地，在尼泊爾境與英屬印度境域地方之許多高丘，恰如打開印度古代史之紙葉，令人具無窮之興味，乃引起學者發掘之動機。在許多高丘之中，最高而最爲學者注意者，乃屬於一歐人柏佩氏之所有地。柏氏乃一富有經驗之技師，當時於一小邑畢鉢羅華（Piprahwa）有一莊園，柏氏曾於一八九七年春，從事其園宅內高丘之發掘，先從地上橫斷掘下（廣闊一丈深八尺之溝），構造純爲燒磚，就其樣式研究知全爲佛教之塔廟。至同年九月，印度政府之土木技師史密斯氏來，檢之證明爲太古之佛教寺廟，且述若能發掘其中心達於地平線，必將有古器法物之存在，而促其繼續進行發掘。自一八九八年一月，繼續發掘，於丘之中心，鑿一方丈之穴，達於廟底，到達一丈深時，發見一蠟石製造之破壺，並發見其中有混土之飾珠、水晶及金銀之裝飾物。再下至一丈八尺深處，觸一大疊之大石板，乃徐除之，有一廣大砥石所製之大櫃，櫃中物件保存完好，其內容如左：

一、蠟石壺（一）

高六寸 徑四寸

二、蠟石壺（二）

高七寸 徑四寸五分

三、蠟石器

高五寸五分 徑五寸五分

四、蠟石簍

高三寸八分 徑一寸五分

五、水晶瓶

高三寸五分 徑三寸二分

此外似尚有若干木瓶之類，其破片散見於土中。此五種壺瓶同納之大石櫃，雖皆完全無缺，且刀斧痕跡尙明白可認，唯有覆蓋此石櫃之大石板，已破爲四片，然片片互相密着，毫無害其內容。而以此爲中心構造於外圍之塔廟之廣大，以左面量尺記號可以推測。

一、丘廟之地底，直徑凡一百十六尺。

二、丘廟現時之高，凡二十一尺半。（據此現廟乃在古代之塔中，屬於第二等位者。比例其直徑，以其塔之低，證明其構造確屬於太古時代者）

三、石櫃之蓋石板之重，四百八磅。

四、石櫃全體之重量，一千五百三十七磅。

五、丘廟全體之構造，悉用燒磚，而用於黏貼磚塊之泥土，皆混以草紙之類。

六、丘之中心有一縱穴，如井或方洞直下通廟底，大小方圓雖有差，自徑一尺至四寸達底之處，乃長方形而有一尺七寸與五寸之邊。

此穴如何而造，今已不明。有云任何丘廟皆有之，諸說未能一致。或許爲一收納新骨之

穴！

在此丘廟之東側，有一似大邸宅廢址之基地，據測量技師所說，此處應爲一寺院，倘能全部發掘，必可發見佛像與佛具等。此丘陵位於哥拉克普拉（Gorakhpura）之東隣巴斯蒂（Basti）邑之東北隅，稱爲柏爾德普（Birds）之地域，當北緯二十七度二二，東經八十三度九之處，屬於英屬印度境內。自此東北二十餘里，即達釋尊降誕生地嵐毗尼園之紀念碑。此處今稱爲「論民地塔婆」（Rumindi Tappa，法顯佛國記稱爲「論民」），屬於尼泊爾境內。而釋迦族首都之迦毗羅城在北緯二十七度三七，東經八十三度八，同屬於尼泊爾境。

四、佛塔石龕中之遺物

此處所稱之「丘廟」或「塔廟」，即通稱爲率覩婆或蘇塔婆（Stupa）之物，相當於我國之古墳或山陵。我國稱蘇塔婆時類稱爲塔，今雖異其用，然皆起源於此。此梵語之蘇塔婆，乃「高顯」之義，後於墳墓廟地所用之標幟，遂以同一名稱之。

却說發掘此釋氏之遺骨廟，發見五稱之壺瓶，其內容果爲如何之物耶？此實爲未見類例之遺骨與寶物，其豐富優於從來之發見物，件數達於數百點之多，倘能一一調查之，於人種學、宗教學及考古學上，必有極多之貢獻。今無暇及此，僅舉其重要者，以示一斑耳。

一、黃金薄板數種

(獅子之立像，兩個梵字)

二、黃金星章

(鈍形八枝)

三、黃金星章

(尖形八角)

四、五、水晶諸寶製葉華數十種

六、兩樣三寶章



(Tri-Ratna)

七、銀製俱利迦羅章

八、寶石製鳥

九、金屬製鳥

十、金製十字章

十一、黃金製人像(薄板)

十二、黃金製象像(薄板)

十三、十六、黃金薄板卐字章兩樣(Svastika)

十四、珊瑚斷片數種

十五、女人像(黃金薄板製)後光具足(十一、十五之外，無人像)

十七、珍珠小顆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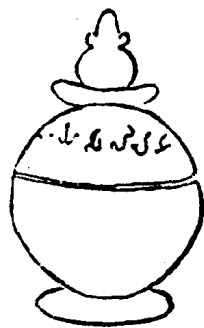
十八、黃金平圖板（波狀美飾）

十九、黃金星形板（粒狀美飾）

二十、黃綠各色貫珠（寶石之小顆皆如念珠，如有絲貫者，其中二三，尚有銀絲附着）

此石櫃之大與所藏寶物之豐富，足證對於遺骨尊敬之深大，然此遺寶與遺骨是否可認為同時之物，及彼物件中與遺骨是否為同時代之物？仍有待於今後之研究始能明白。

關於第二遺骨，蠟石壺中所藏者，全為骨之破片，其中小形之一壺，蓋部有一句刻文，據彼刻文，證明埋藏主所藏之骨片確為釋迦佛聖骸之一部份。有刻文之蠟石壺，其外形如下：



五、關於佛遺骨之刻文

藏佛遺骨之小蠟石壺蓋上所雕之刻文，全為阿輸迦時代（西紀前二五〇年）及其以前通用之文字，接繆烈爾氏研究印度字像學之結果，在基基那，德爾希兩所碑文之字，應為最近阿輸迦王時代或其以前所刻者。繆烈爾博士雖自明言為阿輸迦以前之事，然自其字形觀之，似無有可認為阿輸